

寄件者: Chong Hermose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 16:27
收件者: tpbpd/PLAND
副本: Athena Pui Yin LAI/PLAND; Jason Sek Hei WONG/PLAND
主旨: A/YL-SK/470_補充文件
附件: A_YL-SK_470_Planning Statement_20260918.pdf

城規會/規劃處：

大家好。

有關規劃申請：**A/YL-SK/470**，現附上更改過的申請文件，請查收。

這將取代之前交過的文件，請查收。

謝謝。

Ms Chong
[REDACTED]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

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72 號(部分)、
1373 號(部分)、第 1392 號(部分)、第 1393 號(部分)、
第 1394 號(部分)、第 1395 號(部分)及第 1396 號(部分)

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(休閒農場) 及相關填土工程
(為期 3 年)

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

目 錄

1. 擬議發展細節-----P.1
2. 申請原因-----P.2
3. 休閒農莊的營運說明-----P.3
4.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-----P.4-7

擬議發展細節

1. 申請人現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 第 16 條，提交有關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的規劃申請，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(休閒農場) 及相關填土工程。
2. 申請地點位於石崗錦上路，在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SK/11》上劃為「農業」用途。
3.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2,800 平方米，上蓋面積為 1000 平方米，露天地方面積為 1800 平方米。
4. 擬議發展涉及的耕種面積約 1700 平方米，佔申請範圍約 60.7%。
5. 申請地點將設有 6 個構築物，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1000 平方米。
6. 申請地點內的構築物 1 為紅字牌照屋，數十年前已獲地政處發牌照，申請人一直都有交牌照費用。
7. 擬議發展的農場預計每天最多 3 名職員及 20 名訪客。
8. 申請地點亦涉及四個私家車泊車位，供職員及訪客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
9. 申請地點可從錦上路經一條地區道路前往，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每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，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。
10. 擬議發展涉及部份填土範圍，填土面積約 1100 平方米，用作固定構築物用及行人通道。
11. 申請人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、吹哨子、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。

申請原因

1. 申請地點是農業地帶，而擬議用途為休閒農場，申請用途屬「第二欄用途」，與規劃意向相符，和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。
2. 在新農業政策下，休閒農場是指營運仍以商業務農為主，並以提供與其作業有關的有限度休閒活動為輔的農場，目的是擴大農民可推廣其農業產品和介紹其務農活動的平台。擬議發展能夠推廣可持續休閒耕種，符合政府推行的新農業政策，鼓勵市民參與綠化活動及透過種植活動提高綠化環保的意識。
3. 擬議發展只是臨時三年的性質，不會影響農業用途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。
4. 擬議發展涉及部份填土範圍，不會破壞天然環境，不會砍伐樹木，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。
5. 申請範圍現時已有填土工程，是次申請是作現有填土工程的規範化申請，申請範圍不會有額外填土工程。

根據以上各點，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及相關填土工程。

休閒農莊的營運說明

1. 擬議休閒農莊的耕種面積約 1700 平方米。
2. 擬議休閒農莊是涉及商業營運和收費的。
3. 擬議休閒農莊的營運模式：把土地分成不同的部份，然後租給不同的訪客，每月收取一個固定費用，讓他們在自己租用的「小農田」內進行耕種和農業活動，包括舉辦不同的農業工作坊、定期撒種子、淋水，施肥等，待農作物收成期時，他們可以取回自己的農作物，而他們主要是種植時令蔬菜及水果。
4. 擬議休閒農莊涉及少許填土工程，用作固定構築物用及行人通道。
5. 擬議休閒農莊的上蓋將會由臨時物料搭建。
6. 擬議休閒農莊預計每天最多 3 名職員及 20 名訪客。

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

1. 土地行政

申點地點涉及幾個私家地段，不涉及任何政府土地。

擬議農場涉及六個上蓋構築物，申請人會向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。

2. 擬議發展的農場入口

申請地點可從錦上路經一條地區道路前往，地區道路的闊度約 3.5 米，足夠讓私家車行駛，沿路亦設有避車處。而農地的入口設有約 4 米闊的大閘讓車駛進農場，下面為該鄉村地區道路的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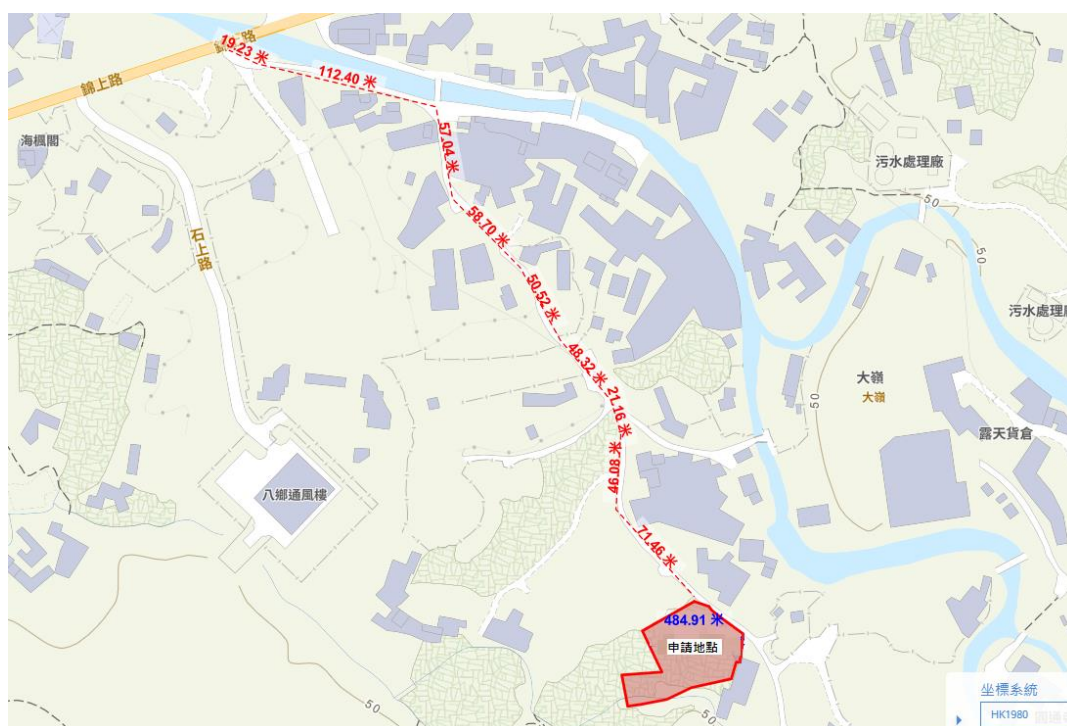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農場內的交通安排

申請用途只提供四個私家車的職員泊車位，不設輕型貨車或其他車輛的上落客或停車位，而私家車位的佔地面積約 2.5 米 x 5 米，這停車位不會開放給訪客，只供職員或訪客使用，訪客需提前預約車位。

4. 公共交通工具

申請地點距離錦上路約 280 米的距離，而錦上路設有小巴及巴士站。巴士路線包括 64K、64S 及 251A；專線小巴路線為 72 及 72M。訪客及職員可乘坐以上的交通工具到達錦上路，然後步行約 8-10 分鐘（約 480 米）即能到達農場，交通方便。



5. 預計行人進出流量報告（由錦上路至申請地點）

時段	星期一至星期日，包括公眾假期	
	行人	
	進入(個)	離開(個)
09:00 – 10:00	0	0
10:00 – 11:00	4	2
11:00 – 12:00	4	1
12:00 – 13:00	3	4
13:00 – 14:00	2	1
14:00 – 15:00	3	3
15:00 – 16:00	2	1
16:00 – 17:00	2	4
17:00 – 18:00	0	4
合共(個)	20	20

6. 環境方面

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露天農場及上蓋的技術指引，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。

7. 空氣方面

申請地點是一個休閒農場，不會導致任何空氣污染。

8. 噪音方面

申請地點是一個休閒農場，提供一個地點給市民享受田園樂趣，主要都是市民說話的聲音，不會導致噪音污染。

9. 排污方面

申請用途涉及一個洗手間，位於構築物 1 內，主要供職員及訪客使用，不會對外開放。申請地點已有化糞池作洗手間的排污，不會讓污水流出影響周邊環境。

10. 渠務方面

申請人會將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，不會影響周邊環境。

11. 消防方面

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。

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，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，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，還原申請地點，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及相關填土工程。